

#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麦环罚字 [2019] 6 号

麦盖提县煜盛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 谷超

身份证号码: 653127199302041554

营业执照注册号(三证合一): 91653127MA77XMLH9N

地址: 麦盖提县巴扎结米乡发展村2组192-29、30号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收购站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废旧电池)收集储存经营活动。

有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收购行为。
- 2、责令你收购站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废旧电池收购；
- 3、没收废旧电池 0.3 吨。
- 4、罚款（大写）肆仟捌佰（48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公章）

2019 年 4 月 15 日

